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2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3279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32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公司红棉理财 -35 天广银稳富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92,054.79 元,实现预期收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5 号《关于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792.1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5,372,52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318,420.3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8,054,105.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7-99 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专项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6,052.55
2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793.35
3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8,941.59
4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498.56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19.36
合计		81,805.41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利率结构 3279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1.50%-3.95%	3.945-10.38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 3279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起息日:2020 年 3 月 16 日

支付方式:货币支付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认购费、销售手续费及托管费。

清算交收规则:到期支取本金及收益

流动性安排:不可提前支取

申购日期:2020 年 3 月 16 日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提供机构为中信银行(证券代码:601998),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董事会已对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提供机构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6,260.34	113,682.73
负债总额	49,895.39	27,096.5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242.66	86,478.48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5.70	7,691.06

注: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虽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而使收益发生波动,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已结息协定存款累计收益额约为 57.2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除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外,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8,600.00	26,900.00	113.23	41,7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8,600.00	7,000.00	17.72	21,6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合计		100,200.00	33,900.00	130.95	66,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9,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90.8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7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6,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200.00
总理财额度					74,5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18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3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73,000,000.00 元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公司红棉理财 -35 天广银稳富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 73,000,000.00 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224,000.00 元,实现预期收益。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300.00	7,300.00	25.90	-
2	银行理财产品	7,300.00	7,300.00	22.40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合计		15,600.00	14,600.00	48.30	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0.8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18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3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严格落实新型冠状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本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授权委托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三个交易日(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与本行预先沟通,便于提前安排防疫工作具体措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银行桃峪口研发基地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3 日

至 2020 年 4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 2020 年 3 月 16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69	北京银行	2020/3/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进行登记。

(二)出席回复:拟出席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之前在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大会回执范本详见本公告附件 2。

六、其他事项

1、本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联 系 人:李女士,朱先生

联系电话:(010)66223826,66223818,66223822

联系传真:(010)66223833

2、为严格落实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股东如到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如实登记有无发热、呼吸道症状,个人近期行程等信息。

(2)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会场上,请做好个人防护。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者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

3、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持有股数: (普通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法人股东

委托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信息: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北京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0 名,实际到会董事 10 名。会议由张东宁董事长主持。曾颖监事长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同意本行在取得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条件下,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

2、工具类型: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

3、发行市场:境内市场;

4、债券期限: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5、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6、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7、赎回选择权: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可赎回;

8、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9、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具体发行方案、条款将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予以优化调整。

为保证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共同或单独全权决定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及办理所有相关事宜,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授权高级管理层在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但若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付息,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批准的方案为准。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聘任龚伟华先生为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同意聘任龚伟华先生为首席信息官,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行定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

五、通过《北京银行 2020 年分行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调整总行部分部门设置的方案》。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申请 2020 年度不良资产核销额度的议案》,同意本行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对存量及本年新增不良资产通过多元化、市场化方式进行处置;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呆账核销及对不良资产处置成交价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部分进行的核销处理。同意本行 2020 年安排总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60 亿元的不良贷款核销额度,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通过《审计部 2019 年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附件:龚伟华先生简历

龚伟华先生,本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工程师,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1998 年 3 月加入本行。龚先生于 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行公司银行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本行南京分行行长,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本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本行系统运营部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本行系统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本行信息设备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2002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本行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1998 年 3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本行科技部从事相关工作。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债券代码:143529 债券简称:18 海通 0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3 月 23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行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将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8 海通 02(143529)

(四)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14%。

(五)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 年 4 月 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十)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的约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14%,每手"18 海通 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1.4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二)付息日:2020 年 3 月 23 日(因 2020 年 3 月 22 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 海通 0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 [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泽云、叶亮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21-23212163

传真:021-63410184

邮政编码:200001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颐岚、常唯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23 层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重大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津巴布韦力拓能源公司(RioEnergy (Private) Limited)签订了津巴布韦戈奎北力拓能源 2×350MW 燃煤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112,557.3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791,345.75 万元。该项目位于津巴布韦国家中部省戈奎镇,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建设装机 2×350MW 超临界燃煤机组电站;建设 2 条 236km 的 400kV 单回路输变电线路;建设从卡里巴湖到电站长度为 111km、最大管径为 720mm 的供水管道。项目工期为 42 个月。

本项目合同尚待满足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后生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2 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 月至 2 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 953.43 亿元,同比减少 19.66%。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额约为人民币 649.69 亿元,同比减少 24.84%;国外新签合同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303.74 亿元,同比减少 5.77%。国内外水利电力业务新签合同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567.28 亿元。

2 月,公司中标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G219 线阿合奇县至八盘水磨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27.15
2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车张佳园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12.44

除本月已公告的津巴布韦戈奎北力拓能源 2×350MW 燃煤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详见公司临 2020-009 号公告)外,公司 2 月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四川省西昌市马道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 - 采购 - 施工总承包	9.60
2	河南省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项目	12.12
3	广东省湛江市引调水工程第一标段施工	6.58
4	中广核贵州普安县营山 120MWp 农光互补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5.33
5	津巴布韦南部省 2*150MW 燃煤电站能源项目	44.46
6	印度尼西亚 HAI 煤矿开采运输项目	13.55
7	越南薄寮三期 141MW 海上风电 EPC 总承包项目	21.71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